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拓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基本情况

##### （一）增加投资理财额度

本次决定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万元，在本次增加理财产品额度后，累计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共16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3月5日有效。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本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且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